

# “行政法学”课程微助教辅助教学探索

周菲

(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 湖北武汉 430065)

**摘要:**行政法学是高等院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生的核心必修课程之一,按照传统教学模式教学,“行政法学”课程的教学过程中一直存在课堂互动不足、学生学习不积极、学习效果无法把控等问题。笔者以“行政法学”为载体,将“微助教”融入传统面授进行辅助教学,探索这种教师主导、学生主体混合教学模式的效果。根据实验调查结果表明微助教辅助教学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只要教师合理安排辅助时间以及任务,混合教学模式可以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

**关键词:**高等教育;微助教;行政法学;辅助教学

根据2018年全国教育统计公报统计数据,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到3833万人,占世界高等教育总规模1/5,位居世界第一,<sup>1</sup>而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受高等教育人数如此井喷式增长意味着我国高等教育行业迎来了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我国高等院校的教学质量带来了极大挑战。大班授课是当今普通高等院校教学的主要方式,依据传统教学模式,以教师为中心进行教学,学生与老师缺少学习期间的交流与互动,使得学生对于知识点的一知半解,而由于课时的限制教师又难有机会实时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度,这样的教学模式并没有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性与独立性,难以保证我们高等院校基于培养人才为目标的教學质量。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知识的获取途径更加丰富广泛。《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首次提出“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sup>2</sup>作为高校教师来说,除了应该鼓励学生好好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也应该从提高自身能力的角度思考这次契机,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将信息化手段创新性地应用于教学活动,将课堂讲授和网络教学资源深度融合,结合多种教学方法来突破传统教学模式的弊端,从而提高教学效果。

## 一、微助教辅助教学的优点

面向高等教育课堂的一系列辅助教学手段正在颠覆传统教学模式,微助教便是其中成功一例,本文是以笔者所在院校大三开设的行政管理专业必修课——“行政法学”为载体,将微助教这一现代信息技术融入传统面授,形成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混合教学模式,希望以此作为适应信息化教学环境的入口从而探索为提高教学效果的新型教学方法。

微助教,是由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师田媛及其专业团队于2016年开发并推出的一款面向高等教育的课堂互动在线工具。与其他课堂在线互动平台相比,微助教在辅助教学的过程中学生主要依托大众广泛使用的手机微信来完成课堂签到、出题、答题、讨论、复习等一系列教学环节,不需要下载任何其他应用程序,只需要关注“微助教”公众平台,操作简单、方便实用;<sup>3</sup>对于教师来说,不需要提前学习复杂的软件知识,也不要求提高课堂硬件设施,便可以快速搭建多个智慧课堂,实现知识内容的快速分享、进行高效率的师生互动,微助教还具有即时统计学生参与成绩的功能,并以数据和表格的形式反馈在教师客户端,使得教师可以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效果并调整教学进度,从而提高教学质量。

微助教注册支持手机微信端和电脑PC端,教师进行注册时,进入手机微信“微助教”公众平台账号进行教师身份注册即可,在PC端注册只需使用微信账号扫描注册。注册成功之后,教师可以在“微助教”PC端网页建立课堂,按照教学需要上传

课程资源,如上传课件与延伸阅读材料、建立题库与讨论。学生注册同样使用微信号进行学生身份认证,然后根据教师所提供的课堂编号加入该课堂即可。

## 二、“行政法学”课程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高等院校行政管理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管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方面知识,能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管理领域从事管理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其中法学知识对于行政管理专业学生来说主要指行政法学的内容。行政法学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通过课程学习之后了解如何规范行政权的行使、如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能够运用所学知识更好服务于今后从事的行政管理相关岗位工作,但从以往的实际教学经验看来,“行政法学”课程教学过程中一直存在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

### (一) 行政法学内容繁多复杂

行政法内容是否具有统一法典、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内容复杂、法律规范更新快等特点。行政法学属于法学教育中比较高冷抽象的课程,相比较民法、刑法所学的内容以及涉及的案例,行政法案例显得枯燥难懂,对于已经具有一定法律思维的法学本科生来说,要理解行政法学理论知识以及行政法律条文都具有一定难度,何况对于毫无法律基本理论基础的行政管理学生。

另外,在行政管理专业的课程设置当中,行政法的56课时也低于法学专业行政法的64课时。因此,在有限的课堂时间内教师无法做到对课程内容甚至重点内容的精讲,使得很多学生即使在课堂上能够做到认真听课,但对行政法相关知识点仍不能深入理解和吸收,最终也是“囫圇吞枣”的学习效果。以至于到了学期结束,即使教师匆匆完成授课任务,实则并未达成教学目标。

### (二) 课堂师生互动交流不足

前面已经提到行政法课程所涉及的内容繁多,而课程学时数量却不够,要求教师在较短课时内完成规定教学任务,按照传统教学方式只能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被动接受,偶尔的课上点名提问也只是针对个别同学,大多数同学不能与教师进行互动交流。这种教学方式既无法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度,也无法激起学生的学习兴趣,而学生的主动能动性直接影响学习成绩和效果,就好像一块海绵仅仅泡在水中,只能表面吸收很少的水,但是如果海绵主动挤压吸水,则十分轻松地由内而外吸满水。<sup>4</sup>因此,有必要思考寻求一个让更多学生参与到课堂互动当中的方法,互动交流是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有效途径。

一般来说,课堂讨论是大学教师运用地最为广泛的互动教学方法,虽然课堂讨论可以对于某一行政法争议问题进行深入研讨,但是以讨论的方式促进学生思考并得出有价值的意见所基于的的代价是时间,如果整个学期进程都以课堂讨论为主,

只能触及行政法学的很少问题,根本无法完成教学任务。因此行政法的教学不能为了讨论而断然抛开课程的主体内容部分,抛开教师的讲解与引导,这样违背了本科教学的核心理念。

### (三) 课后学习效果无法掌握

目前师生之间的交流工具一般以 QQ 群组为主,教师在课堂教学结束后向群文件夹上传课程资料、课后作业,以及在线课程答疑,但此种方式仅能成为交流工具,并不能真正起到辅助教学的作用。比如课后作业虽然可以巩固学生所学的课堂内容,但学生人数一多,如果细到每一章节的课后作业教师是无法做到一一批阅和各个指导;课后答疑虽然可以及时解决学生的困惑,但只有少数自觉性较高的学生会单独请教老师,大多数学生或出于害羞或抓不住重点往往并不注重课后练习,因此教师无法全面掌握学生的学习效果。

同时,还有一部分学生会教师挖空心思备课、上课严谨签到并不领情,认为行政管理专业学生不需要成为法律专业人才,也不需要法律知识理解得那么透彻,因此不想在行政法这门课上花费太多时间和精力。这种想法非常不利于行政法课程的教学,也不利于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

### 三、微助教辅助“行政法学”课程教学的实践探索

基于在“行政法学”课程具体教学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笔者认为有必要在教学方式上做出改进,因此于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通过微助教对“行政法学”课程辅助教学,并对这次实践进行了探索和总结。

#### (一) 实践对象

本课程的研究对象是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大三的学生,该班共有 66 人,具备一定的学习理解能力和行政学前导知识,但不具备法学理论基础,普遍具有较强的上进心和求知欲。“行政法学”课程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能够: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我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及具相关的法律法规;运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理论,根据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基于以上“行政法学”课程的教学目标和行政管理专业大三学生的特点,在行政法课程教学过程中需要适当补充法学基础知识以弥补对法学专业知识理解的不足,尝试利用微助教结合课堂授课、课后作业辅助教学并通过实验、问卷、归纳等方法对此过程展开教学研究。

#### (二) 实践过程

笔者在行政法教学过程中主要应用了微助教的以下功能:

##### 1. 创建课堂和设计课堂资源

注册微助教教师账号、建立“行政法课堂”,引导所有学生加入该课堂,让学生对微助教有一定认识。在课堂资源库里添加课程资源,为面授教学作准备:在“课件”模块上传“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框架、行政法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各知识点相关典型案例等阅读材料,面授课前三天发布预习内容并利用微助教提醒功能提醒每一个学生进行预习;在“答题”模块建立题库,按照课程内容不同章节进行分类,根据教师的考察需要,编辑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是非题以及简单题,所有题目添加参考答案以及答案解析。

##### 2. 课堂签到

每次上课之前开启微助教提供的 GPS 定位签到功能用于检查学生出勤情况,学生在各自手机微助教平台上签到即可。为了防止学生有舞弊情况,一般设定 15 分钟签到时间,在上课开始五分钟后关闭该功能,由于学生是实名制加入微助教课堂,因此可以清楚了解到到课学生名单与未到课学生名单。与传统利用花名册点名的学生考勤管理手段相比,手机签到功能更为省时便捷,66 名学生可以在一分钟之内完成考勤。

##### 3. 开启课件

上课时可以选择利用教室投影仪播放微助教 PC 端 PPT 课件,也可以在微助教资源库里选择当日课堂所需要的演示课件并开启,那么学生就可以在手机端自行查看课件内容。某些教室的投影设备与后排学生之间的距离过远,学生如果看不清投影仪上的显示内容容易导致精神不集中或者情绪消极,因此该功能完美地扫清了部分学生阅读课件这个障碍,为老师解决了燃眉之急。

##### 4. 组织讨论

讨论功能开启之后,由老师设定一个论题,学生可以以文字形式或者图片形式自由发表观点,可以实名也可以匿名,学生的观点还可以直接由投影仪在教室向其他同学进行展示。在行政法开课之初,笔者就曾经设定过几个开篇讨论话题——“国家为什么要采取‘三权分立’?中央与地方为什么要分权而治?为什么要学习行政法?”如果在传统课堂之上,大部分学生会因为害羞而不愿发表自己的观点,但在微助教面前,大部分甚至所有学生都参与了该讨论,课堂活跃度明显提高,也促进了学生们的思考。

##### 5. 答题与测验

在课堂上开启资源库里提前设置好的不同题型,学生可以直接在微助教手机端参与答题,答案的正确率也会直接反映到教师手机端或是投影仪上。教师也可以对所学所有知识进行综合形成组卷,让学生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管专业大三学生在行政法课堂上一共做过 45 道单选题以及两套组卷,学生边做边了解自己的不足,之后要么向老师提出疑惑要么立即翻书思考正确答案,学习积极性明显提高。答题完成之后,教师也会根据需要公布这些题目的答案以及解析。

为了平衡行政法面授与微助教辅助的教学时间比例,到目前为止笔者仅开通以上功能。当然,微助教辅助教学的功能不仅仅作用于课上,在课后时间里也同样得到了反馈。目前大学本科生的普遍现象是“课堂上被动接受知识、课后缺乏复习巩固、考前突击死记硬背”,只有面对考试,大部分学生才会集中进行复习。期末考试前往往会多门科目一起复习,考一门丢一门,复习效果并不好,而平时成绩最终沦为调整不及格率的工具。<sup>1</sup>借助微助教平台,教师上传多套行政法练习题用于巩固复习,通过平台考察学生的复习情况,督促学生抓住知识要点。这样不仅利于学生的学习时间分配,也为他们的平时考核找到合理的依据。

#### (三) 学生视角的实践结果

在 2019 年度“行政法学”课程实验结束之后,为了考察学生对于教学过程中采用微助教的辅助学习的态度与看法,也为探讨利用微助教辅助教学的必要性和意义,笔者利用“问卷星”平台设计了一份调查问卷,为保证调查的真实性,以不记名方式组织 66 名行管大三学生填写完成。

该问卷共有九道单选题。第 1 题考察学生将微助教运用于“行政法学”课程学习的总体态度,50%的学生喜欢,24%的学生比较喜欢,18%的学生认为一般,还有 8%的学生认为还是常规教学好;第 2 题考察学生在微助教上及时完成行政法答题的态度,64%的学生非常愿意,23%的学生比较愿意,9%的学生认为一般,4%的学生不愿意;第 3 题考察学生对于利用微助教进行课后复习的态度,50%的学生会,26%的学生大部分会,19%的学生偶尔会,5%的学生认为自己不会;第 4 题考察学生对于老师利用微助教发布有关行政法的补充知识点进行课后学习和理解的态度,40%的学生会,26%的学生大部分会,24%的学生偶尔会,还有 10%的学生认为自己不会;第 5 题考察学生对于将微助教运用于行政法课程教学的评价,44%的学生认为方式新颖、能激发学习兴趣,29%的学生认为方式新颖、有些兴趣,27%的学生认为方式新颖、但操作过于麻烦,没有学生认为方

式奇怪、对学习没有帮助；第6题考察学生对于通过微助教与老师进行课堂交流互动的态度，50%的学生非常愿意，32%的学生比较愿意，18%的学生认为一般，没有学生不愿意；第7题考察学生对于通过微助教与其他同学进行课堂交流互动的态度，42%的学生非常愿意，29%的学生比较愿意，24%的学生认为一般，5%的学生不愿意；第8题考察学生对于其他课程也利用微助教辅助教学的态度，44%的学生非常愿意，29%的学生比较愿意，21%的学生认为一般，6%的学生不愿意；第9题考察学生对于将微助教广泛运用于课程学习中是否有利于提高反思能力的态度，38%的学生认为完全有利于，44%的学生认为比较有利于，17%的学生认为一般，1%的学生认为不利于。参考每一题的调查结果，绝大部分学生对于微助教辅助教学持肯定态度，而且非常愿意通过微助教参与课堂互动。

### 总结

在国家教育部门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的政策指导之下，将信息化技术运用于高等教育教学已是大势所趋。在此趋势之下，作为教育一线工作者首先应该转变教学观念，从心理上接受教育信息化，然后就是主动尝试应用一些真正有利于提升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信息化教学辅助手段，为学生带来自由、有效的学习新体验。现今阶段，互联网和智能手机是大学生学习与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重要陪伴工具，微助教作为一种把教学和智能手机结合起来的新型教学工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既调节了课堂氛围又缓解了“课堂低头族”的现象。

“行政法学”是一门包含深厚法学理论内容还需要结合现实案例讲解的课程，教师的引导和讲解以及学生的理解和运用

都需要相互之间的良好沟通和积极配合，传统教学模式在课堂管理方面互动不足、课后跟踪方面无法把控，无法进一步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此教师对于部分学生在教学过程中会显得力不从心。在笔者经过利用微助教平台探索新型教学方法之后，发现这种面授与线上辅助教学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已经展现出一定优势和吸引力，根据实验的调查结果表明了学生的态度，绝大多数学生偏向于选择新型教学方法并认为新模式有利于提高自身的学习效率。随着微助教之类的线上辅助教学工具的不断更新和完善，只要教师合理安排辅助时间以及任务，相信它们可以在未来高等教育教学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网站，2018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1907/t20190724\\_392041.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1907/t20190724_392041.html)，2019-07-24。
- [2]教育部网站，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info\\_list/201407/xxgk\\_171904.html?authkey=gwbux](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info_list/201407/xxgk_171904.html?authkey=gwbux)，2010-07-29。
- [3]李占君，王霞，《“互联网+”背景下基于微助教的混合教学模式探索》，《安阳工学院学报》2019年第6期，第121页。
- [4]葛自丹，《行政法教学方式的改革与选择》，《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第97页。
- [5]董伟，《微助教在大班教学中的应用》，《教育教学论坛》2019年第12期，第111页。